

# 大竹县文星中学

##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大竹县文星中学是大竹县教育和科技局举办的一所农村完全中学，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职能及主要工作是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承担本辖区内义务教育 7-9 年级及高中年级的各项教育教学义务，实施中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及中学学历教育。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保障了义务教育 7-9 年级和高中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要在县委、县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以及财政部门的领导下，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创造更优美和谐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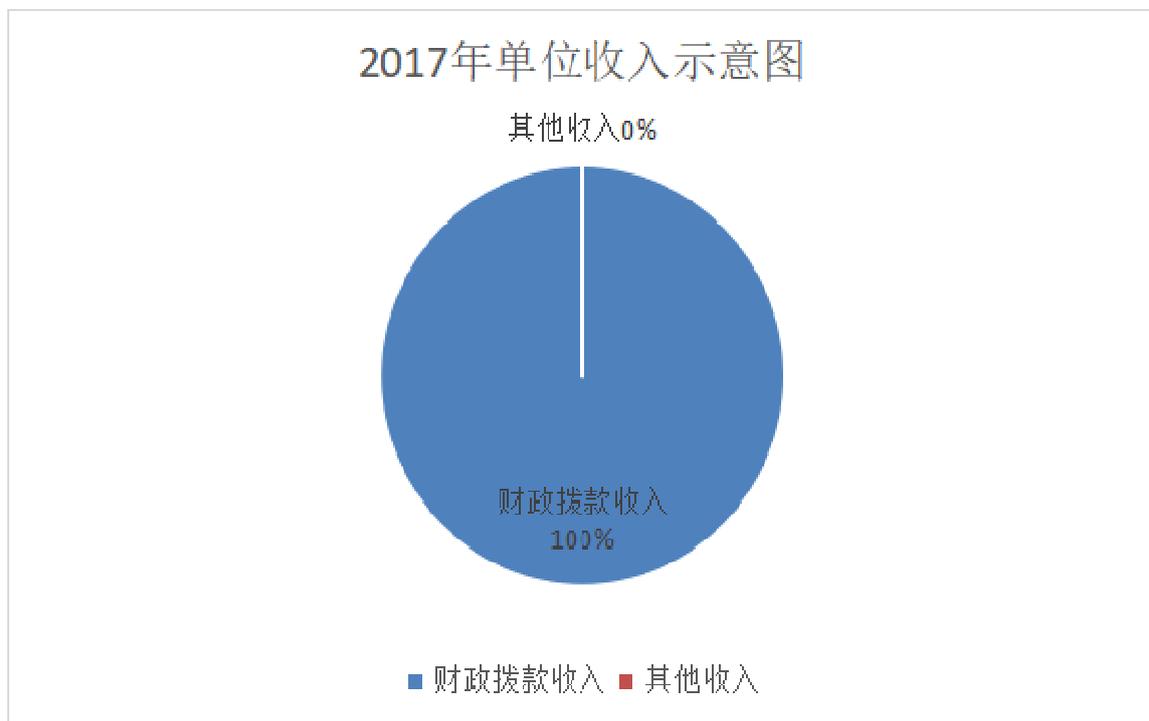
### 二、部门概况

大竹县文星中学系大竹县教育和科技局举办的一所农村完全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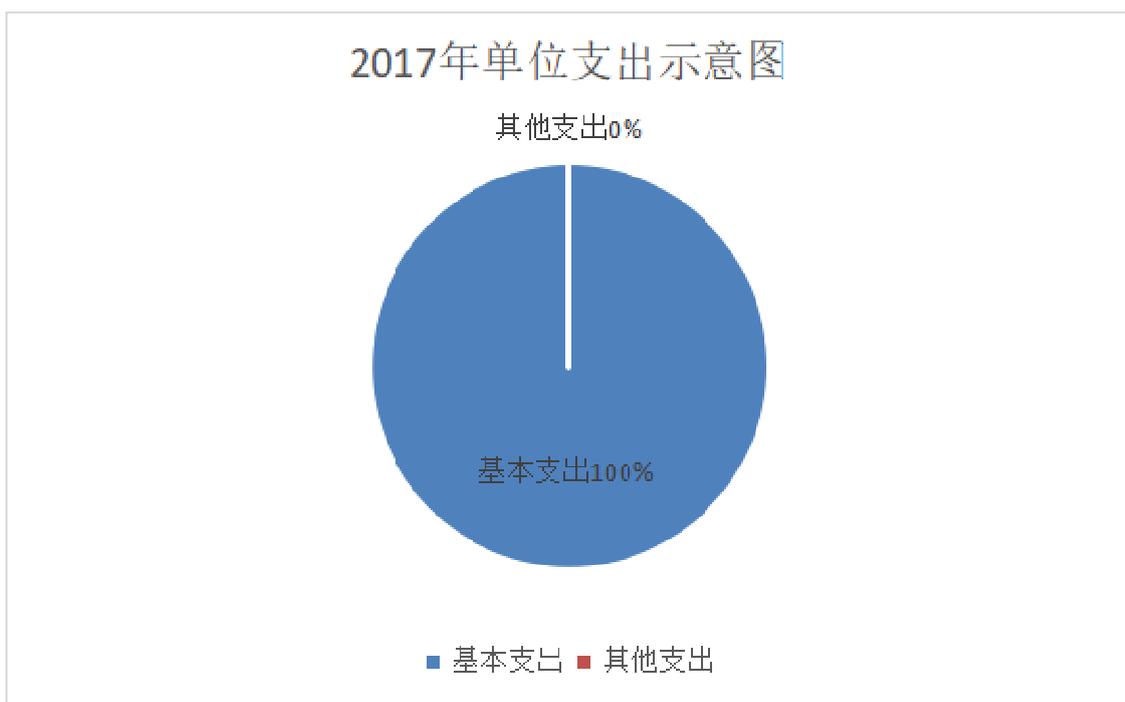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大竹县文星中学本年收入合计 277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2.1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17 年大竹县文星中学本年支出合计 277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2.1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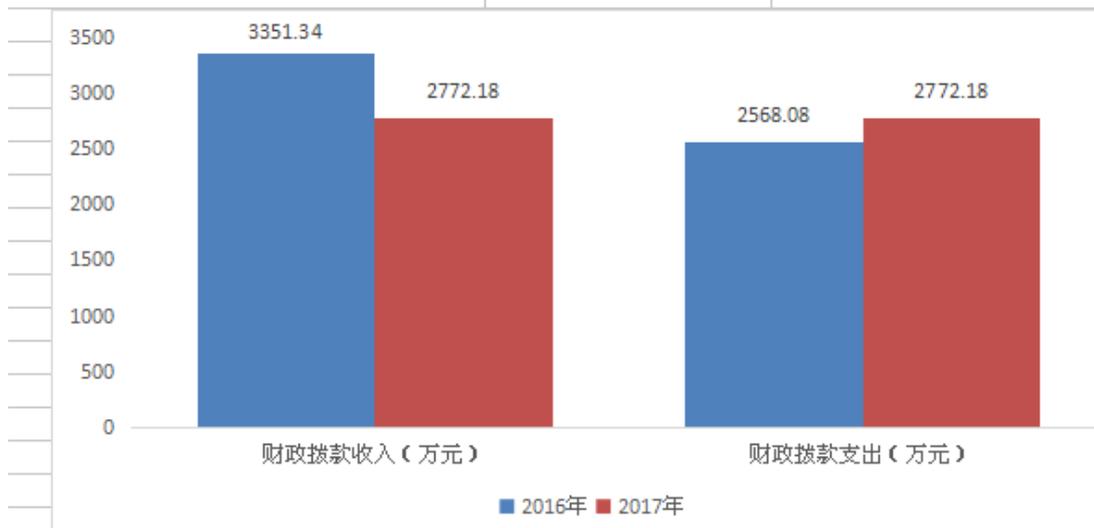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772.1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579.16 万元，下降 17.28%。

2017 年支出 2772.1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204.1 万元，增加 7.9%。

	财政拨款收入（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万元）
2016年	3351.34	2568.08
2017年	2772.18	2772.1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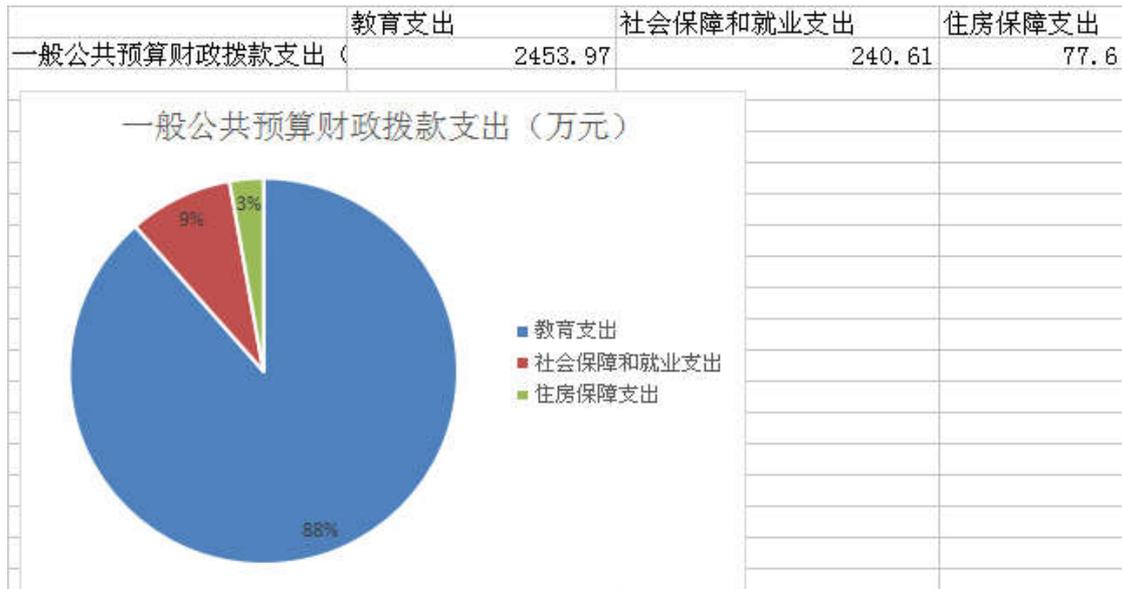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579.16 万元，下降 17.28%。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2.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2453.97 万元，占 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61 万元，占 9%；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77.6 万元，占 3%。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教育（205）普通教育（02）支出决算为 2453.97 万元，其中：初中教育（03）1588.36 万元，高中教育（04）865.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科学技术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 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24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77.6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2.18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5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87.17 万元、津贴补贴 101.06 万元、奖金 212.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616.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6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4.97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276.91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6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7 万元。

公用经费 414.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27 万元、印刷费 3.81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63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7.83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8.8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98.71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2.67 万元、培训费 8.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9 万元、劳务费 37.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8.57 万元、福利费 20.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 87.4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3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52.2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

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9 批次，476 人次，共计支出 2.29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1.47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省开支。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单位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大竹县文星中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竹县文星中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

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17年度无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高中教育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本单位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